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围政通〔2023〕30号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关于加快
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分工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31日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

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承德考察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承德市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（承市政办字〔2021〕98号）文件要求，坚持精准施策补短板，狠抓科技创新促提升，着力培育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新动能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大力培育创新主体

（一）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。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由县级财政给予企业30万元的补助；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由县级财政给予企业10万元的补助；对整体迁入我县且完成变更手续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由县级财政给予企业10万元的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科技局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计划。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同阶段的成长需求，进行梯度培育、差异扶持，推动我县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。对首次通过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给予奖励补助0.5万元，连续备案三年的企业再给予奖励补助1万元；对每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，给予0.5万元奖励，对复审重新通过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0.3

万元的奖励。发展科技型领军企业，对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实施“一企一策”，在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建设、牵头承担县本级以上重大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。获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专项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科技局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鼓励企业、创新团队参加国家、省创新创业大赛。获奖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县级科技计划予以资金支持，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）

二、积极打造创新载体

（四）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，由县级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资金支持。对评估优秀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20 万元奖补。对新建的院士工作站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等，由县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支持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五）加大企业培育机构建设力度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县级财政分别给予 70 万元、50 万元补助；对评估优秀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20 万元补助；对新备案的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（星创天地）由县级财政分别给予

50 万元、30 万元补助；对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的市级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在孵企业达 25 家以上的市级综合科技企业孵化器，由县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；对入驻科技型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的市级众创空间，由县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；同一单位再获得更高一级认定或备案的，以高一级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差。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入驻企业每新认定 1 家入驻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县级财政予以孵化器、众创空间 5000 元补助；每新认定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予以孵化器、众创空间 1000 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六）推进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。按照“有人员、有场所、有设备、有经费、有项目”的要求，支持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，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，增强创新意识，建立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、创新中心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七）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。支持围场骨干企业与京津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集团开展合作，以企业为主导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允许符合条件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整合成员单位优势，承担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相关科技计划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）

三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

（八）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。引导和鼓励企业、高校、

科研机构进一步开展研究开发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，全县每年组织实施 1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
（九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。鼓励企业、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、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。对省科技厅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，对其上一年度促成向县内企业转移的科技成果，县级财政按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1% 给予补助，单个机构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。对当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企事业单位，县级财政按其技术合同登记额的 1% 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事业单位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）

（十）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。允许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在服务中兼职取酬，鼓励其通过技术入股等方式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，支持其与企业联合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，同等条件下，给予优先支持。强化政策激励，每年评选出 10 名优秀科技特派员，每人补助 2000 元；每年评选出 2 个优秀科技特派员工作站，每个工作站补助 1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）

四、强力推进专利创造应用

（十一）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。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授权发明专利，由县级财政给予企业（个人）不低于 4000 元/件的补助；对企业通过 PCT 途径申请授权的专利，由县级财政给予企业（个人）不低于 6000 元/件的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财政局）

五、切实加强科技创新财政投入

(十二) 持续加大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。县财政确保对科技投入逐年稳定增长，持续保障重点产业技术创新、社会公益研究、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，引导支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(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)

(十三)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。积极探索财政直接支持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科技投入机制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、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。(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)

(十四)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推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制度，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业，县财政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享受优惠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不超过10%的予以补助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100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)

六、持续优化创新环境

(十五) 支持企业、科研院所科研资源共享。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采用市场机制向社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、大型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，县级财政按出租仪器设备年收入的1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科技局)

(十六) 落实加计扣除政策。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。(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税务局)

七、强化科技督导考核

(十七) 加强科技创新考核。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重点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及各乡镇，年终进行考核。将“研发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”“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”“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”等指标纳入县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体系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创新发展政策激励的重要依据。

(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科技局)

(十八) 加大科技创新政策的宣讲解读力度。加强政策培训，强化督导检查，打通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。(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人社局)

(十九) 在本文件下发之日前，2020 年以来取得的有效认证，且在有效期内未进行奖补的高新技术企业（承德万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津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源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、承德天添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（河北省珍珠岩墙体制品技术创新中心）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（河北省（承德）马铃薯种薯产业技术研究院）可参照本文件执行。

(二十) 本措施有效期为三年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变化，可适当予以调整。本文件相关条款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，遇争议或不确定事项，由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决定。

